

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

信息〔2014〕2号

关于举办信息与电子学院第九届教学基本功比赛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中心：

按照学校的部署，学院决定于2014年3月举行信息与电子学院第九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。比赛由学院党委、工会、本科教学办公室、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等单位共同组织。相关通知安排如下：

一、比赛宗旨

鼓励青年教师热爱教学，树立现代教育理念，钻研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；展示青年教师的教学研究成果，促进青年教师的交流；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和谐学院建设。

二、工作组

组长：安建平

副组长：薛正辉、徐晓文、何遵文

成员：陆军、吴莎莎、李淑云、范哲意、孔惠、魏中华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三、参赛人员与报名

1、年龄在 40 周岁（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以内，且在 2014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讲授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的所有教师必须参加；

2、其他符合年龄要求的教师自愿报名参加；

3、工作组办公室在 10 号教学楼 215 室，电话 68913838,68918192，联系人陆军、吴莎莎。

四、比赛类别

比赛设理工、双语（含全英文）两个类别，参赛人员根据参赛课程报名参加相应类别的比赛。

五、比赛流程

（一）分组赛

初赛分为四个组，其中信息与通信工程两个组，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双语（含全英文）各一组，每组决出优胜选手 4 人，参加学院的决赛。

工作组确定分组情况，聘请各组的评委。

分组进行教学演示比赛，评委进行现场评分，按得分顺序选拔出参加决赛的选手。

（二）决赛

决赛优胜者为工科类 4 人，双语（含全英文）2 人。

前两届校比赛的优胜者直接进入决赛。

参加决赛的选手进行教学演示决赛，评委现场打分，按参赛选手的得分顺序，选拔出参加学校比赛的选手。

六、比赛内容

按学校通知的（一）、（三）执行。

七、奖励与表彰

- 1、 分组赛优胜者奖励 800 元；
- 2、 决赛优胜者奖励 1000 元；
- 3、 分组赛、决赛优胜者在全院大会予以表彰。

八、其他

1、 各研究所、中心务必通知到所有符合年龄要求教师（名单见附件）；

2、 学校通知见

<http://gonghui.bit.edu.cn/tzgg/30035.htm>

3、 分组情况和日程安排另见通知；

4、 参赛登记表见校通知附件 3；

5、 评分细则按校通知附件 5 执行。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